附件3：

结项证明

我单位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签署的合作项目：

（项目负责人： ），项目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。我单位同意该项目结题，没有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